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2013 年度部门 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

第一部分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主要职能、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能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履行政府赋予的主要职能为：

1. 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的招商引资工作。
2. 根据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组织拟定招商引资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部门拟定年度招商引资计划和项目。
3. 制定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监督、检查和考核各部门、各区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4. 跟踪和服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5. 制定全市年度海外推介计划，联系国内外投资者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
6. 搜集整理及统计上报全市招商引资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7. 受委托，管理和联系驻海外经贸代表机构。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事业编制 40 人，雇员编制 5 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编 39 人。内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处、招商一处、招商二处、招商三处。

第二部分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5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2745.4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五、教育	34	
六、其他收入	6	69.55	六、科学技术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1.19
	9		九、医疗卫生	38	9.48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273.8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14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128.89	本年支出合计	54	3153.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50.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5.96
	28			57	
合计	29	3179.20	合计	58	317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25行=(1+2+3+4+5+6)行；

29行=(25+26+27)行；54行=(30+31+...+52)行；58行=(54+55+56)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83.81	779.13	230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676.05	647.35	2028.70
20113	商贸事务	2676.05	647.35	202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9	1.19	
2080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1.19	
210	医疗卫生	9.48	9.48	
21005	医疗保障	9.48	9.48	
216	商业服务业	273.84		273.8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73.84		27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1	12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1	121.11	
229	其他支出	2.14		2.14
22999	其他支出	2.14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 (2+3) 栏。

第三部分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2013 年度收入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一）2013 年收入总计 3179.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9.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22%；其他收入 69.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9%，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上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 50.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9%，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3 年度支出总计 317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5.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9.4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7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11 万元；其他支出 2.1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5.96 万元。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开 02 表）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以及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 230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协调指导、重大项目跟踪服务、营商环境宣传推介、招商引资咨询服务、境外经贸推广及设备购置和电子政务基础网络运行维护等工作的支出。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署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3.81 万元，支出项目共分为 6 类，分别为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商业服务业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下同）2013 年度决算 267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35 万元，项目支出 2028.70 万元。主要用于市投资推广署日常运转以及招商引资协调指导、重大项目跟踪服务、营商环境宣传推介、招商引资咨询服务、设备购置和电子政务基础网络运行维护等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13 年度决算 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 万元。主要用于市投资推广署在职人员社保支出。

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2013 年度决算 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 万元。主要用于市投资推广署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款）2013 年度决算 273.84 万元，项目支出 273.84 万元。主要用于市投资推广署在境外开展的投资合作交流活动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3 年度决算 12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11 万元。主要用于市投资推广署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2013 年度决算 2.1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14 万元。主要用于我署消防改造工程在本年度办理决算审计后支付的部分余款。

三、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201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和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部门预算中使用财政拨款开支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单位共有 1 个，包括本单位机关。

二、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深圳市投资推广署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 221.56 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21.99 万元，占 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13 万元，占 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5.44 万元，占 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1.9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署因公出国（境）团组 20 个，75 人次。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1. 制定全市年度海外推介计划，联系国内外投资者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是我署的工作职能。2013 年围绕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重点产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交流会，包括：新加坡深圳（前海）金融政策投资合作交流会、中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作交流会、北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作交流会、中东印度现代服务业投资合作交流会、深圳（中国）-土耳其投资合作交流会等 8 次活动。

2. 赴台湾组织“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作交流”1次。

3. 多次赴香港、澳门参加重点产业投资洽谈会、拜访重点招商企业等。

2013年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121.99万元比预算控制数177.30万元减少了55.31万元，减少31.20%。

（二）本年度公务接待支出24.13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根据工作需要，接待上级相关部门级各省市的公务活动、大型会议接待等。

1. 大型会议接待费用。主要用于第十五届高交会、第九届文博会、2013年深圳IT领袖峰会等重要会议活动的按财政标准安排的住宿费、用餐等支出。

2. 其他工作性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前来我市公务活动以及各兄弟省市对口部门来深开展交流、专题研讨等活动时的工作性接待支出。

2013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24.13万元比预算控制数24.54万元减少了0.41万元，减少1.67%。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5.44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1. 新购置公务车3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全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3.94万元。此项购置是2012年预算结转项目，因车辆购置审批、采购流程等原因，至2013年才完成采购付款并纳入当年决算。

2. 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21.50万元，车均运行经费支出

3.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招商引资协调指导、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招商引资咨询服务等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油费、公务用车维修费，公务用车保险费等。

201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支出 75.44 万元比预算控制数 80.24 万元减少了 4.8 万元，减少 5.98%。

三、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减少 249 万元，具体情况是：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数减少 121.99 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从 2014 年开始，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由于出国计划审定晚于部门预算编制，因此各单位 201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12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数减少 12.13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数减少 54.44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运行费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附表：

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 2014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数				2014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数				备注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221.56	121.99	24.13	75.44	33	0	12	21	

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发生的支出和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5.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 201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